

## 《武经七书》确定及改动

周兴涛

(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宋代为配合武举、武学的考试、教学所需,由官方整理、刊布《武经七书》。《武经》勘定本与其它各本相比,有如下改动或不同:第一,删去了对君王不利或不礼貌的言辞;第二,强调“义”;第三,删去了与军事关系不大的内容;第四,在文字上受古文运动影响,语言简洁而意义显豁;第五,偶有误改。宋人所选的《武经七书》在思想内容上有浓厚的儒家色彩,强调仁义道德,注重礼仪;在文武关系上,则侧重于“文”。

**关键词:**武经七书;武举制度;古代军事;军事教材

**中图分类号:**E8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2)04-0064-06

### The Determination and Change of *Wujing Qishu*

ZHOU Xing-tao

(School of Humanities, Kunming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14, China)

**Abstract:** *Wujing Qishu* was revised and published officially in Song Dynasty for the examinations of military official selection and martial arts teaching. Compared with other versions, the revised version has the following differences. At first, the discourse which is adverse to the emperor is omitted. Second, “righteousness” is emphasized. Third, the content which has little to do with military is also omitted. Fourth, with rich meanings, the language is concise affected by the ancient prose movement and fifth, the errors and mistakes are hardly found in the book.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us is emphasized and morality and etiquette is paid more attention in the book, with the focus on the “civil” in th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hip.

**Key words:** *Wujing Qishu*; the military official selecting institution; ancient military; military textbooks

学者赵国华有言云:“武举制度的推行,不仅为历代军队建设,选拔出大批军事人才,而且为军事知识的普及,兵学研究的广泛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唐宋兵学复兴,迎来了一个新阶段。”<sup>[1]</sup>宋代因武举武学而兴盛的军事文化,主要体现在军事著作的数量多,而且很多是文人所作,值得一书。

宋代为配合武举、武学的考试、教学所需,由官方整理、刊布《武经七书》,作为自宋朝以来军事学校和武举考试的基本教材,它奠定了我国古代军事学的基础。

目前所知,最早由官方整理兵书始于西汉。《汉书·艺文志》曰:

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去要用,定著三十五家。武帝时,军政杨仆摭遗逸,纪奏兵录,犹未能备。至于孝成帝,命任宏论次兵书四种。

西汉共有三次大规模整理兵书。后随着军事斗争的发展,各朝军事著作不断增多,兵书被人冠以“经”的称谓。“兵经”一词最早出现于南北朝。

《宋书·周郎传》:“授以兵经、战略、军部、舟骑之容。”刘勰《文心雕龙》“程器”篇:“孙武兵经,辞如珠玉。”《隋书·经籍志》录有张子尚《孙子兵经注》二卷。以上都是把《孙子》一书作为“武经”或“兵经”看待,后来又将其其它兵书称为“经”。白居易《除王伾检校户部尚书充灵盐节度使制》:“早练武经,累从军职。”周斌《从〈长短经〉看我国兵书三大疑案》一文指出,唐人赵蕤《长短经》引《孙子》、《六韬》、《三略》有称“经”现象。<sup>[2]</sup>兹略转其论证如下:

1. 卷九《兵权·禁令》:“经曰:‘兵以赏为表,以罚为里。’”(《三略》)

2. 卷九《兵权·水火》:“经曰:‘以水佐攻者强,以水佐攻者明。’”(《孙子》)

3. 卷九《兵权·水火》:“经曰:‘能知三生,临刃勿惊,从孤击虚。一女当五丈夫。’”《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六韬》:“从孤击虚,高人无余,一女当百夫。”

宋初的《太平御览》也提到了“兵法七书”,但具体是哪七种则难以考定,也并未纳入官方的军事教育体

收稿日期:2012-07-1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宋代武举文化研究”(12XZS011)

作者简介:周兴涛(1973—),男,四川成都人,文献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宋代文学与科举学研究。

系。宋王朝一方面严禁兵书,另一方面也对其进行整理。嘉祐六年(1061年),秘阁“兵书类三百四十七部,一千九百五十六卷,委郭固校之”<sup>[3]</sup>。这次校订的情况,我们未能详知,但可以推测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否则不会于熙宁五年(1075年)重建武学时,仍令教授官纂集诸家兵法,以为教材。熙宁八年(1078年)令枢密院校正李靖兵法,如果可行就差殿前司差马军2800人学习李靖营阵法。<sup>[4]</sup>元丰三年(1080年)，“诏校定《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李靖问对》等书,镂板行之”<sup>[4]</sup>。此次校定由国子司业朱服主持,武学博士何去非等具体完成。宋人何蘧《春渚纪闻》卷五云其父何去非“被旨校正武举孙、吴等七书”<sup>[5]</sup>。元丰六年(1083年),朱服上言:“承诏校定《孙子》、《吴子》、《司马兵法》、《卫公问对》、《三略》、《六韬》,诸家所注孙子互有得失,未能去取,它书虽有注解,浅陋无足采者。臣谓宜去注,行本书,以待学者之自得。”诏:“孙子止用魏武帝注,余不用注。”<sup>[4]</sup>至此,“七书”终于定型,共为二十五卷,以此作为武学的教材和武举的考试内容,其中:《孙子》上、中、下三卷;《吴子》上、下两卷;《司马法》上、中、下三卷;《唐李问对》上、中、下三卷;《尉缭子》五卷;《黄石公三略》上、中、下三卷;《六韬》六卷。到南宋时,上述七书又被冠以《武经七书》的称谓。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一二:“今武举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这是第一次由官方确定的军事教育、考试教材。《武经七书》的出现推动了我国古代军事研究,在我国乃至世界军事史上都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重要事件。

《武经七书》在后世的流传分两种:一为白文本,一为注解本。现存最早的本子即宋代白文本。《邵亭知见传本书目》:“《武经七书》二十五卷,宋刊,十行二十字,白口,左右双栏,避宋讳至‘慎’止。”此本后归明代礼部,钤有“礼部官书”朱文大印及汪士钟、郁松年藏印。郁松年《宜稼堂书目》稿本第十六号记“宋板武经七书六本,五十元”,即此书。陆心源又得之郁氏,后为日本静嘉堂文库藏书。此本已于1936年入《续古逸丛书》中。后世刊刻,多以此为底本,有商务印书馆影印宋刊本、兵学大系影印本。又民国间韶忍堂刻本以国学图书馆藏宋本校《六韬》,以平津馆仿宋刻本校《孙子》、《吴子》、《司马法》,以明本校《三略》、《尉缭子》、《李卫公问对》,也是白文。又日本庆长11年(1606年)刻《武经七书》七册,前有江伯虎录施子美《七书讲义序》,有日本人藏印若干,皆白文。注解本有日本文久三年(1863年)重刊施子美《七书讲义》、明代刘寅《武经直解》本、张居正《武经七书辑注》本、李清《武经七书注释》本、黄献臣《武经开宗》本、李贽《七书参同》、陈玖学《评注七子兵略》本以及清人朱塘《武经七书汇解》本、丁洪章

《武经七书全解》本等。

下面对这七种兵书作一简介,鉴于相关研究很多,本文关注的重点是校订后(简称《武经》本,以《续古逸丛书》本为据)与其它版本的差异,以及选此七书及文字改动所体现出的指导思想,从中略窥宋代军事文化。

## 一、《孙子》

《孙子》是最早被称为“经”的军事著作,可见其影响之大。历代注释之书也数目可观,如曹操注、十一家注(含曹操注)最为有名。曹操将其定为十三篇,此后流传的都是如此,《武经》本、十一家注本亦然。文革时,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汉简本《孙子》上下两编:上编与各本《孙子》基本一致,《形篇》有两个写本,无《地形篇》;下编为《吴问》、《黄帝伐赤帝》、《见吴王》等五篇,均不见于各本。西夏有宋佚名所选《孙子兵法三家注》,用曹操、李荃、杜牧注本,残存两本:一为木刻,蝴蝶装,页面21.5cm×14.5cm;二为写本,卷装,高19.2cm,长155.7cm,存《孙子传》全文,应为十一家注的节选本或简本。<sup>[6]</sup>

《武经》本《孙子》与十一家注《孙子》本,差异不大,主要在文字上有小改动。下略举数例:

1.《谋攻》:“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武经》本“殆”作“败”。

2.《形篇》:“胜者民之战民也。”《武经》本脱“民也”。

3.《行军》:“敌近而静者。”《武经》本脱“敌”。“兵非益多也”,《武》本“非”下衍“贵”字。

4.《虚实》:“出其所必趋,趋其所不意。”《武经》本作“不趋”,而《长短经》、汉简本皆为“必趋”。

5.《用间》:“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汉简本、《武经》本为:“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闻与所告者皆死。”

显然《武经》本与各种古本差异不大,这是因为《孙子》一书的地位使之在流传中基本定型,宋代的校定者不至于大胆改动。但因为修改者未曾从事实际军事工作,或者理解有误,反而改错了。如上第4、第5两例,《武经》本与孙子本意南辕北辙。

## 二、《吴子》

《韩非子·五蠹》:“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论。”可见,吴起的兵书在战国时即非常流行。《汉书·艺文志》:“《吴起》四十八篇(有《列传》),在兵权谋”。又《杂家》:“《吴子》一篇。”自注:“入兵法。”根据《七略》与汉书关系,可知这篇《吴子》被刘

欽归入杂家；而班固将其归入兵法，与另外四十七篇一起在兵权谋内。其后，历代记载各有差异。《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皆作：“《吴起兵法》一卷。”《郡斋读书志》著录为：“《吴子》三卷，右魏吴起撰。言兵家机权法制之说。唐陆希声类次为之说，《说国》、《料敌》、《治兵》、《论将》、《变化》、《励士》，凡六篇。”《玉海》云：“今本三卷六篇。”篇目同于《郡斋读书志》。今本即《武经》本，实际将旧有的一卷，分裂为三卷而成，四十八篇减为六篇，可见遗逸程度很严重。《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经籍考》所作三卷也是据《武经》本而言。《吴子》的主导思想是“内修文德，外治武备。”这与宋代推崇的重文政策完全一致。《群书治要》存《吴子》文四篇，依次为《图国》、《论将》、《治兵》、《励士》，文字差别不大。

### 三、《司马法》

《汉书·艺文志·兵权谋》：“出《司马法》入礼也。”那么，《七略》是将之归为“兵权谋”，而班固视其为礼类。《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皆著录为三卷。《郡斋读书志》：“《司马法》三卷。右齐司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号《司马穰苴兵法》。司马迁谓其书：‘闾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近亦少褒矣。穰苴为区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是知本书由古代《司马兵法》和司马穰苴论兵言论两部分组成。其主导思想以仁义礼让为本，历代推崇者都从道德角度加以肯定。《四库提要总目·子部九》评其“据道依德，本仁祖义”，“要其大旨，终为近正，与一切权谋术数迥然别矣。”暂无它本校勘。

### 四、《六韬》

《史记》称太公兵法，不言篇数。《汉书·艺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兵八十五篇。”1972年河北定县出土《太公竹书》，有“六弢”。《说文》：“弢，弓衣也。《管子·小匡》：‘弢无弓，服无矢。’”弢即弓袋。《武经七书汇解》：“韬者，弢藏之义，此内容虽有兵之端，而本于道德，故曰闾韬，谓文事先于武备也。”“六弢”即《六韬》，东汉时已广为读书人熟知。如《后汉书·窦何传》：“太公《六韬》有天子将兵事，可以威压四方。”又同书《徐璆传》：“善诵太公《六韬》。”《三国志·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宜急续《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然亡佚也速，唐代马总《意林》辑之为六卷。新、旧《唐书》皆著录为六卷。《郡斋读书志》：“《六韬》六卷。右周吕望撰。按《汉书·艺文志》无此书，《梁》、《隋》、《唐》始著录，分《文》、《武》、《龙》、《虎》、《豹》、《犬》六目，兵家权谋之书也。”然宋人郑樵《通志》：“太公《六韬》五卷，改正《六韬》

六卷。”改正者，《武经》本也；则《武经》本此前有五卷本、六卷本之分。晋司马彪注《庄子》所列顺序《文》、《武》、《虎》、《豹》、《龙》、《犬》，唐李贤注《后汉书》为“《霸典》、《文师》、《龙韬》、《虎韬》、《豹韬》、《犬韬》”，而《郡斋读书志》所著与《武经》本同。

定县出土竹书《太公》有《治国之道》、《礼义为国》、《国有八禁》等十三篇题，其中《治乱之要》等三篇见于《武经》本，另有六篇文字见于《武经》本，而无篇题。而《葆启》、《治国之道》、《礼义为国》、《国有八禁》不见于《武经》本，以上内容或在流传中失去或为宋朝删去，已难详考。又敦煌唐写本之《利人》、《趋舍》、《礼义》、《大失》、《动应》等篇也不见于《武经》本。

西夏出土有西夏文《六韬》残本一卷，其《虎韬》之“军略”和“临境”间有“一战”：

武王问太公曰：“发倾国之兵，与王之百万兵相距，欲三胜而不一败者，为之奈何？”太公曰：“方百里之侯击天子，拒战勿过三日。因天陈兵，则百万兵马远近不相属，金鼓之声各不相闻，旌旗之色各不相见，左不闻右，前不见后，则军疾击之。”武王曰：“敌人分为三四，或东或西，或南或北，或明而往，或暗而伏，车骑首尾交驰，三军大噪，一败而不可再战，为之奈何？”太公曰：“以小击大，必须日暮；以众击寡，必要日高。一人操炬，二人击鼓，战时熄火，天下昏昏，一明不觉。或明鼓而往，或击木而止，两旁车骑左右冲突，锐士强弩交相放箭，声出天而涌地若雷，三军疾战，则敌人虽众，其将可得。选我材士，中军自进不退，两旁勿恐，左右勿视，则一战而胜也。”<sup>[7]</sup>

这段文字不见于《武经》本。然《太平御览》卷一三一《兵部决战》：“《六韬》曰：‘以小击众，必以日之暮，以众击众，必以日之早。’”意思相同，“以众击众”当为“以众击寡”之误。

又另一篇仅存半叶，无法判断卷次页码，其文字如下：

解……乘日月之道，明四季之常。执其左右首尾，则大小皆战，不至迷惑也。武王曰：“敌人先至以取我，彼先得地利，为之奈何？”太公曰：“若如此，则故作怯懦而佯北，敌人必追，追之急则行陈乱而自相失。吾发伏兵疾击其后，车骑左右近攻，必破之。敌人高城深壑……”<sup>[7]</sup>

亦不见于《武经》本。唐杜佑《通典》卷一五三“示怯”条有：“周初，武王问太公曰：‘敌人先至，以据便地利，形势又强，则如之何？’对曰：‘当示怯弱，设伏佯走，自投死地。敌见之，必疾速而扑。扰乱失次。必离所固，入我伏兵，齐起，急击前后，卫其两旁。’”《太平御览》卷二九四“示弱”条文字与《通典》“示

怯”条文字略同,于“敌人先至”前作“《六韬》曰”,其余只有两处小小差异。可以判断,此段文字在《武经》之前是存在的。

又《银雀汉简本》、唐《群书治要》之《武韬》皆有如下文字:

太公曰:“天下有地,贤者得之;天下有粟,贤者食之;天下有民,贤者牧之。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莫常有之,唯贤者取之。”王曰:“善。请铸金版。”于是文王所就而见者七千人,所呼而友者千人。

《武经》本删去了这段,是有深意的。“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莫常有之,唯贤者取之”显然与强调“忠义”的主旨相违背。

### 五、《黄石公三略》

此书首见于《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三卷,另有《三略训》三卷。《郡斋读书志》:“《黄石公三略》三卷。右题曰:《黄石公上中下三略》。其书论用兵机权之妙,严明之决,明妙审决,军可以死易生,国可以存易亡。《经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传此即圯上老人以一书授汉张良者。”该书强调纲常之道,儒家色彩浓。作者或称太公,或云圯上老人,皆无确证。

《三略》除《武经》本外,尚有唐代《长短经》、《群书治要》,宋初《太平御览》,以及西夏译本《三略》可对勘。钟焯认为:“西夏本所据,既有古本,也有武经本,文献学意义重大。”总体判断,古本、宋本、西夏本关系大致不错,但在具体的论述中不免背道而驰。<sup>[8]</sup>下面将采用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长短经》(略作《长短》),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群书治要》(简为《治要》),中华书局1960年据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太平御览》(省作《御览》)三书与《武经》本、西夏本对勘,较重要的区别加下划线:

1. 获国,守之。《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获国者,守之。”西夏本:“获国,守之。”

2. 敌陵,待之。《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敌陵,假之。”西夏本:“敌陵,固之。”

3. 接以礼,励以义,则士死之。《治要》卷四〇:“接之以礼,厉之以赐,则士死之。”西夏本:“崇接以礼,抚以言辞,则不避死难。”

4. 能纳人,能采言,能知国俗。《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能纳人,能采善言,能知国俗。”西夏本“能进贤士,能采善言,知治国之礼。”

5. 将迁怒,则一军惧。《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将迁怒,则军士惧。”西夏本:“将易怒,则军卒惧。”

6. 固礼而后悔者,士不至;赏而后悔者,士不使。《治要》卷四〇同。西夏本:“先崇后骄

而贤士不至。”

7. 军势曰:出军行师,将在自专,进退内御,则攻难成。《治要》卷四〇同。西夏本:“军法曰:师出之际,将之进退非出己谋,屈王命则难成功。”

8. 致节义之士,修其道。《治要》卷四〇:“致守节之士,修其道。”西夏本:“守节之士,因义求之。”

9. 故君子常惧而不敢失道。《治要》卷四〇:“故君人者畏惧而不敢失道。”西夏本:“故国主畏惧而不敢失道。”

10. 士骄则下不顺,将忧则内内外不信。《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将忧则内疑。”西夏本:“将骄则不顺,将忧则内外不相信。”

11. 将无勇则士卒恐。《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将无勇则吏士恐。”西夏本同《武经》本。

12. 士众一,则军心结。《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士众一,则群心结。”西夏本:“与众为一,与军心结。”

13. 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禄得;节义之士,不可以威刑胁。《长短》卷一:“有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禄得;守节之士,不可以威胁。”西夏本:“清白之士,不以禄食至;有志之士,不可以威畏之。”

14. 虑也,勇也,将之所重;动也,怒也,将之所用。《长短》卷九、《御览》卷二七三:“虑也,谋也,将之所重;勇也,怒也,将之所用。”西夏本:“虑与勇者,将之要者;动与怒者,将之所用。”

15. 故善施于顺民,恶加于凶民。《长短》卷一:“故令施于顺民,恶加于凶人。”西夏本:“善施于善民,恶加于恶人。”

16. 使人以赏。《长短》卷二、《十一家注孙子》杜牧注《火攻》引黄石公语:“结士以心,使人以赏。”西夏本:“以信结心,使人以赏。”

此外,另有下面三段文字不见于《武经》本:1.《长短》卷三、《治要》卷四十:“是以明君贤臣屈己申人。”西夏本:“故明君自谦而口人。”2.《长短》卷二:“兵甲之备,而无争战血刃之用,天下太平。”西夏本:“备其甲兵,若无战争,绝杀戮之患,天下大安。”3.《长短》卷二、《治要》卷四十:“荒国者无善政,广德者其下正。”西夏本:“国乖无政令,广德天下正。”而西夏本有“上不行恩,下不自养,以逃求生,内外为祸”则不见于它本。仅存于西夏本的句子还有一些,这里不再一一罗列。以下三段文字非常重要,一是位于卷首正文之前的:

有图文在河中龙龟之脊……此等所显者皆吉祥之兆也。此法……者少有。今《三略》者

世中……其法自明。吾观此书……主将副将当用心览之。故……中有言义……

二是上卷终有：

天道谦谦，如神所为；擢荐贤良，化行天下。军谋玄秘，不妄兴师，上不归功，共承艰难。拒谏侵民，王道不昌。四军止境，世世俱威。才玄德厚，依如回音；希成大事，彼不卑下。

三为卷二末：

赞曰：“三皇不言，与天同治，帝道谦谦，王道生骄，霸道用谋，招揽英雄，以成己功。明计如神，因时而发。”

据此，可以断定西夏本前有序文，每卷末还有赞语，其所译底本必不是以上某单一之本，而是综合各本并有增删而成；至于序文和赞语是汉人所有，还是西夏人自创，笔者倾向于前者。

## 六、《尉缭子》

《汉书·艺文志》：“《尉缭》三十一篇，在右兵形势十一家。”又“杂家类”：“《尉缭(子)》二十九篇(六国时)。”这当是同一本《尉缭子》书，根据内容分为两种而已。《隋书·经籍志》将之归为杂家类，而《群书治要》所收之《天官》、《兵谈》、《战威》、《兵令》与《武经》本只有少数文字出入。《崇文总目·兵家》：“《尉缭子》五卷。”《郡斋读书志》：“《尉缭子》五卷。右尉缭子，未详何人。书论兵，主刑法。按《汉艺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武经》本即二十四篇为《天官》、《兵谈》、《制谈》、《战威》、《攻权》、《守权》、《十二陵》、《武议》、《将理》、《原官》、《治本》、《重刑令》、《伍制令》、《分塞令》、《束伍令》、《经卒令》、《勒卒令》、《将令》、《踵军令》、《兵教上》、《兵教下》、《兵令上》、《兵令下》。《尉缭子》论述人在战争中的作用，强调战争与政治、战争与经济的关系，“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理。”现将银雀山汉简本、《群书治要》本与《武经》本作以简略对比。

1.《兵谈》：“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夫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治，则国治。富、治者，民不发轶，车不出暴，而威制天下，故曰兵胜于朝廷。”汉简本：“故王者，民归之如流水，望……取天下若化。国贫者能富之……时不应者能应之。土广□□□国毋得不富；民众而治则不得毋治。夫治且富，车不发……天下，故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士功，胜于市井。”《治要》本：“王者，民望之如日月，归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故曰明乎禁舍开塞，其取天下若化。故曰国贫者能富之，地不任者任之，四时不应者能应之。故夫土广而任，则其国不得无富；民众而制，则其国不得无治。且富、治之国，兵不发刃，甲不出暴，而威服天下矣，故曰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绝，胜于士功，胜于市井。”

2.《兵谈》：“战胜于外，备主于内。”汉简本：“战

胜于外，福产于内。”《治要》本无。

3.《兵令上》：“卒畏将甚于敌者，胜；卒畏敌甚于将者，败。所以知胜败者，称将于敌也。敌与将，犹权衡也。”汉简本：“将有威则生，失威则死，有□□□，□为威□□，卒有□□斗，毋将原北……罚之胃也。卒畏将于适者，战胜；卒畏适于将者，战北。未战所……之与将也，犹权衡也。”《治要》本：“将有威则生，无威则死；有威则胜，无威则败。卒有将则斗，无将则北；有将则死，无将则辱。威者，赏罚之谓也。卒畏将甚于敌者，战胜；卒畏敌甚于将者，战北。夫战而知所以胜败者，故称将于敌也。敌之与将，犹权衡也。”

4.《攻权》：“兵以静胜，国以专胜。”汉简本：“□□□固，以搏胜。”又：“分险者无战心。”汉简本：“囚险者无战心。”《治要》本皆无。

5.《原官》：“明主守，等轻重，臣主之权也。”汉简本：“臣主根也。”又：“官无事治，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伤贾，何王之至!”汉简本：“官无事治，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伤贾，成王至正。”《治要》本皆无。

汉简本之“战胜于外，福产于内”与《国语·越语下》之“兵胜于外，福产于内”同，强调的是通过外战获得国内的稳定，而《武经》本有意改动为“备主于内”，显然其主导思想已变为“先安内再攘外”。另外，改“囚险”为“分险”强调服从命令，统一行动；“臣主之权”、“成王至正”的改动则是强调君主之分，从侧面反映集权思想的深化；而“兵以静胜，国以专胜”则是误改。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一书，笔者《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四题》一文有过谈论<sup>[9]</sup>，此不赘言。

## 七、结论

通过以上《武经》本与各本《三略》、《六韬》、《尉缭子》的比勘，我们看出其改动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第一，删去对君主不利或不礼貌的言辞；第二，强调“义”，强调将领服从命令，注意大局观；第三，删去与军事关系不大或神怪色彩较浓的内容，以及不适用于当时的车战等；第四，在文字上受古文运动影响，语言简洁而意义显豁，这也与仁宗希望文化不高的武将也能看懂的初衷一致；第五，根据时代需求和习俗，对文字的改动体现出当时特点，但也有改错的，这是因为修定者不是武将，而是文士的缘故。

不难看出，宋人所选的《武经七书》在思想内容上有浓厚的儒家色彩，强调仁义道德，注重礼仪；在文武关系上，侧重于“文”。如：《孙子》有“本之仁义，佐以权谋”；而《尉缭子·武议》之“一剑之任，非将事也”一语则频频出现于宋人谈论文武关系的文章中。有论者以为，宋代以“武经”为书名，“是将兵书的价值提高至近似儒家经典的地位，使兵学与儒

学呈对等的态势”<sup>[10]</sup>,有拔高之嫌。其实,这只是一种比附关系,而非对等。《国朝诸臣奏议》卷八二富弼《上仁宗论武举武学》:“夫习武者读太公、孙、吴、穰苴,亦犹儒者治五经,舍之则大本去矣。”宋人李觏《盱江集》卷一七《强兵策第十》:“将之有兵法,犹儒之有六经也。”不难看出,宋朝谈论兵书时强调的都是“儒”的精神底蕴。因此《武经七书》的确定及改动体现的应是文治精神而非尚武之风。

#### [参考文献]

- [1]赵国华.武举与武学:唐宋兵学复兴的文化环境[G]//刘海峰.科举制的终结和科举学的兴起.武汉:华中师大出版社,2006.
- [2]周斌.从《长短经》看我国兵书三大疑案[J].西华师大学报,2007(1):57-61.
- [3]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1.
- [4]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卷三〇三,卷三四一[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5]何遜.春渚纪闻:卷五[M].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6]李锡厚,白滨,周峰.辽西夏金史研究[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 [7]聂鸿音.六韬的西夏文译本[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5):57-60.
- [8]钟焄.黄石公三略西夏译本正文的文献特征[J].民族研究,2005(6):85-91.
- [9]周兴涛.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四题[J].山东图书馆季刊,2007(4):95-98.
- [10]方震华.文武纠结的困境——宋代的武举与武学[J].台大历史学报,2004(33):1-42.

(上接第41页)

另外,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人们通常认为,本条规定的是公民的活的物质帮助权,看似与所说的环境权没有什么关系。不过当我们换一种角度思考它,把公民活的物质帮助权理解为公民对政府的物质请求权,即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请求政府给予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时我们就会发现这种结构与所说的环境权是何其相似!所以在立法时,如果将环境权界定为对政府的请求权,就意味着存在着已有的立法经验可供借鉴。我想这大概对立法的科学性不无意义吧!

#### 四、结语

环境权既不是人权,人权难于实证化;也不是私权,因为私权是民事权利而不是环境权。环境权是一种请求权,其请求权的主体只包括自然人,而且仅仅是现实的人而非未来世代人,其义务主体则是政府。当自然人充分享受环境利益受有损害或有受损

害之虞时,自然人可以请求政府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充分享有环境利益。

#### [参考文献]

- [1]吕忠梅.论公民环境权[J].法学研究,1995(6):61-68.
- [2]杜钢建.日本的环境权理论和制度[J].中国法学,1994(6):103-105.
- [3]罗丽.日本环境权理论和实践的新展开[J].当代法学,2007(5):152-158.
- [4]张一粟.美国法上的宪法环境权评析[J].财经政法资讯,2006(4):25-28.
- [5]王曦.试论美国联邦和州宪法在环境权问题上的发展[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3):88-91.
- [6]王小刚.近二十五年来中国公民环境权理论述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7):63-66.
- [7]邹雄.环境权新论[J].东南学术,2005(3):134-143.
- [8]吕忠梅.再论公民环境权[J].法学研究,2000(6):129-139.
- [9]林萍.关于环境权设置的初步构想[J].环境保护,2002(1):14-16.
- [10]大须贺明.生存权论[M].林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1]周训芳.环境权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12]赵红梅,于文轩.环境权的法理念解析与法技术构造——一种社会法的解读[J].法商研究,2004(3):43-52.

